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於2008年5月13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2007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08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深圳市觀瀾庫坑平安金融培訓學院舉行。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345,053,334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代表本公司4,903,099,585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66.7538%。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馬明哲先生主持。根據本公司章程，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作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本公司委任為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同時委任北京金杜律師事務所為見證律師。

除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及HSBC CCF Financial Products (France) SNC(「HSBC CCF」)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就第12項決議案進行投票外，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除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滙豐銀行及HSBC CCF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8,886,334股股份(約8.43%)、614,099,279股股份(約8.36%)及884,775股股份(約0.012%)，並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放棄就第12項決議案進行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事宜上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總數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4,868,174,655 (99.85118%)	7,253,000 (0.14877%)	2,600 (0.00005%)	4,875,430,255 (1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百分之五十，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4,868,174,655 (99.85118%)	7,253,000 (0.14877%)	2,600 (0.00005%)	4,875,430,255 (1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百分之五十，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報告及摘要。	4,868,160,555 (99.85089%)	7,253,000 (0.14877%)	16,700 (0.00034%)	4,875,430,255 (1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百分之五十，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	4,868,161,655 (99.85091%)	7,253,000 (0.14877%)	15,700 (0.00032%)	4,875,430,255 (1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百分之五十，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	4,896,130,085 (99.85786%)	6,953,800 (0.14182%)	15,700 (0.00032%)	4,903,099,585 (1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百分之五十，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896,132,785 (99.85794%)	6,947,500 (0.14170%)	17,800 (0.00036%)	4,903,098,085 (1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百分之五十，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7.	審議及批准委任Clive Banniste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4,893,857,405 (99.83665%)	7,830,980 (0.15976%)	176,200 (0.00359%)	4,901,864,585 (1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百分之五十，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8.	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4,895,829,385 (99.85172%)	7,253,500 (0.14794%)	16,700 (0.00034%)	4,903,099,585 (1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百分之五十，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9.	審議《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4,895,791,885 (99.85116%)	7,281,000 (0.14850%)	16,700 (0.00034%)	4,903,089,585 (1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百分之五十，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0.	審議及授權本公司不時就其子公司之負債提供擔保。	4,704,236,062 (96.16981%)	187,340,616 (3.82985%)	16,700 (0.00034%)	4,891,593,378 (1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百分之五十，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11.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20%之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4,723,017,316 (96.57034%)	167,732,362 (3.42958%)	3,700 (0.00008%)	4,890,753,378 (1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百分之七十五，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1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及董事會秘書在承保範圍基本不變且不超過原保額的前提下辦理以後年度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責任保險續保的相關事宜，並簽署必要的法律文件和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如需）。	3,419,812,315 (93.25307%)	247,397,057 (6.74614%)	29,100 (0.00079%)	3,667,238,472 (1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百分之五十，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欣然宣佈，Clive Bannister先生於2008年5月13日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已於2008年4月17日獲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核准。關於Bannister先生的詳細介紹如下：

Clive Bannister先生，49歲，自2006年11月起擔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常務董事。Bannister先生由2001年7月至2006年11月出任滙豐集團私人銀行業務總經理及行政總裁。1998年6月至2001年5月，Bannister先生獲委任為滙豐集團私人銀行行政總裁。期間，Bannister先生出任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HSBC Private Bank (UK) Limited主席及HSBC Private Bank (Monaco) Limited主席、HSBC Guyerzeller Bank AG Switzerland董事、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董事、HSBC Private Bank (France)董事及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控股有限公司董事。1998年，Bannister先生還擔任滙豐集團主席的特別顧問，負責規劃及制訂集團戰略。1996年至1998年，Bannister先生為紐約滙豐證券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主管及副主席，主管美洲債券及證券業務，並擔任滙豐投資銀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策略部主管。於1994年加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前，Bannister先生為Booz Allen & Hamilton (博思艾倫策略及技術諮詢公司) 財務顧問服務合夥人。彼於1982年獲英國牛津大學Exeter學院文學碩士(政治、哲學、經濟)。

Bannister先生將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Bannister先生將不會收取董事袍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之日，Bannister先生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予披露，Bannister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予以披露之事項。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賀培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同時不再出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賀培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而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的事項。董事會謹此感謝賀培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獲董事會批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伍成業先生及Bannister先生自賀培先生卸任非執行董事之日起分別取代賀培先生出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派發2007年度末期股息

董事會亦通知股東派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派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50元（相等於每股0.5575港元）（含適用稅項）予於2008年5月13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H股的股息以港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人民幣1.00元兌1.1149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於中國另行公佈有關向A股股東支付末期股息的資料。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將於2008年5月27日或之前支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相關的支票將於2008年5月27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姚軍 沈施加美

中國深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及張子欣，非執行董事為林友鋒、張利華、Clive Bannister、樊剛、林麗君、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及伍成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友德、鄺志強、張永銳、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及夏立平。